



稍息，立正，
大家一起向爱看齐。

如果萌 请深萌

爱喝水 著



萌动小初恋

爆笑大意外

当年大姐大

如今小跟班

晋江无厘头作者爱喝水，温馨童话之【**最怪力**】
花火热恋年度力荐，青春萌爱之【**最JQ**】

多年前，青梅闹竹马，死缠烂打，搓圆揉扁；
多年后，竹马戏青梅，招中有招，招招致命。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

爱喝水

著

如果萌 请深萌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如果萌, 请深萌/爱喝水 著. —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11.12

ISBN 978-7-5112-2010-3

I. ①如… II. ①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44017 号

如果萌, 请深萌

著 者: 爱喝水

出 版 人: 朱 庆

责任编辑: 庄 宁

责任校对: 张 翀

封面设计: 柴 华

责任印制: 曹 净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 (原崇文区) 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 话: 010-67078247 (咨询), 67078945 (发行), 67078235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 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 - mail: gmcbs@gmw.cn zhuangning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印 刷: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装 订: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880×1230mm 1/32

字 数: 202千字

印 张: 9

版 次: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2-2010-3

定 价: 19.80 元



第一卷：青梅闹竹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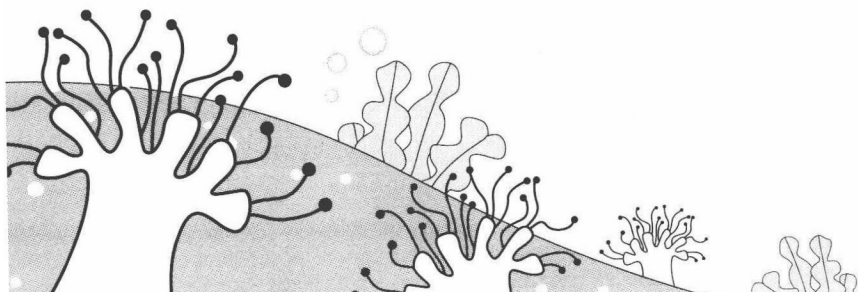
第1节：我和唐飞小朋友 002

第2节：唐飞同学的血泪史 007

第3节：大家都上兴趣班 012

第4节：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016

第5节：计划外的大变化 020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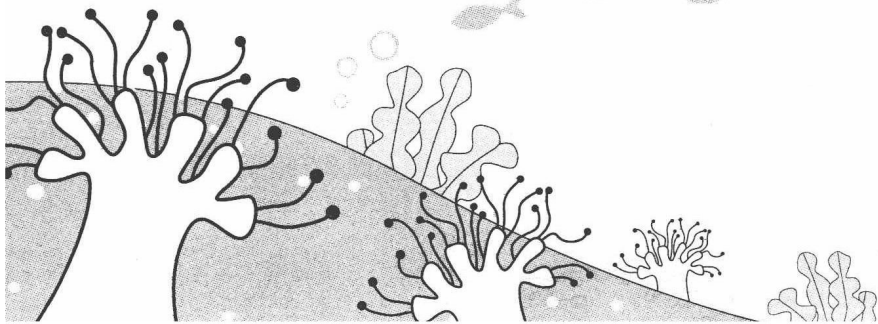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卷：竹马戏青梅

- 第6节：人生何处不相逢 030
- 第7节：莫名其妙中大奖 035
- 第8节：中秋夜，心慌慌 044
- 第9节：办公室里的JQ 055
- 第10节：帅哥都不安好心 061
- 第11节：即将发威的Hello Kitty 072
- 第12节：第一次亲密接触 076
- 第13节：所谓痴男怨女 082
- 第14节：真心话大冒险 087
- 第15节：献身体育事业 092
- 第16节：病里人娇贵 097
- 第17节：有心来把那花儿栽 103
- 第18节：无心插柳成荫 109
- 第19节：被强吻与强吻 113
- 第20节：为伊消得人遭罪 120



第三卷：青梅竹马恋

- 第21节：惊天大发现 128
- 第22节：不能说的秘密 133
- 第23节：金钱与理想 138
- 第24节：那一位美人儿 143
- 第25节：这一位好汉 149
- 第26节：双面伊人 154
- 第27节：透风的墙角 161
- 第28节：有些事不解释 167
- 第29节：TVB八点档 174
- 第30节：流浪的小孩儿 180
- 第31节：不发生就是不发生 185
- 第32节：雨后无彩虹 192
- 第33节：一盆狗血 198
- 第34节：可口的你 210
- 第35节：最难吃的午餐 216
- 第36节：初次约会 222





第四卷：青梅竹马爱

第37节：口中的“责任” 2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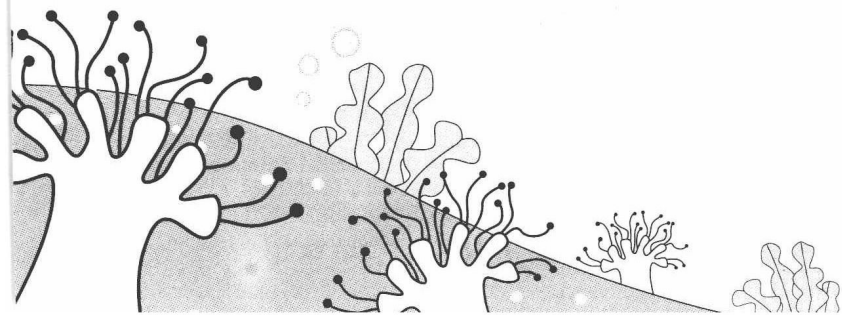
第38节：太平公主 241

第39节：原来大家是一家 247

第40节：爱情的强者 2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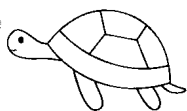
第41节：你对我的好，我怎么现在才知道 264

尾声 276





第一卷：青梅闲竹马



第1节：我和唐飞小朋友

“请问为什么它孵不出小鸡？”

“这个你是从哪里拿的？”

“冰箱。”

“小鸡都被冻死了，怎么孵得出来嘛！”

我叫陶心馨。你们不要以为名叫心馨，就该扎俩小辫儿，系两只红底白点儿的蝴蝶结，穿泡泡袖蓬蓬公主裙、一双蕾丝边儿白色长袜，脚蹬黑色小皮鞋，手里拿着七彩波板糖，背景全是粉红色的桃心小泡泡，要多可爱有多可爱，要多梦幻有多梦幻。

其实那些都跟我妈怀我时身上长出的肥肉一样，虚浮得很。虚浮得她老人家，天真烂漫地做着公主梦，并坚持不懈地朝此方向做着胎教。

据我妈的单方面阐述，她怀孕期间，翻烂了《安徒生童话》，只为生出一个童话里走出来的小公主。可她当时嗜睡得厉害，临了只把第一个故事翻烂了，而那个故事不巧正好叫《丑小鸭》。

直到多年以后，我妈曾面带忧郁地解释：“女儿，这不能

怪妈妈。妈妈的本意也希望把你生成白雪公主、灰姑娘、睡美人什么的啊！”

每当这时，我就不得不痛心疾首地教育她：“妈妈呀，你真把《安徒生童话》翻烂了也找不到白雪公主、灰姑娘、睡美人。她们都是《格林童话》里的人物啊！”

即便我的存在终结了我妈美好的梦想，我虽当不成小公主，她还是希望我能做个听话乖巧的小女孩儿。可道路一旦走歪，就很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。而我恰恰变成了那个极端。

别的不说，单讲每天都得换套衣服就够让她憋气的了。早上出门时还是个干干净净的小可爱，晚上回到家就变成脏兮兮的小泥猴。洗衣服的时候，她还能时不时地从我的口袋里掏出点儿惊喜，比如蚂蚱、螳螂、蚯蚓什么的。

像我妈这样做着公主梦的少妇，势必得花枝乱颤地先跳到一旁，做作地尖叫一声，然后再粗声粗气地大吼：“陶心馨，你给我出来，把虫子扔出去。”

看吧，原形毕露。

人的忍耐都是有限度的，哪怕是最有耐性的父母。我深深地记得，自打我一年级下学期开始，就没再穿过浅颜色的衣裳。想我一迎风招展的祖国小花朵，整天穿的不是灰就是黑，要不然就是土黄、泥巴黄。这怎么能不在我稚嫩且尚未发育健全的心灵留下难以磨灭的创伤呢？所以，我对那个能把白色裤子从早上穿到晚上，还一尘不染的唐飞同学，始终耿耿于怀。

对我的顽皮，早已失去耐性的妈妈，在数次苦口婆心的教育和爱心小巴掌的招呼未果之后，毅然决然地带我走进了医院。嘿，没想到还真查出我有轻微多动综合征。

不过，至今我仍坚信那是替我诊断的大夫公报私仇，造成

了误诊。只因我不小心当众摘下了他的假发。

记得看病那天风很大，连医生办公室里的窗帘都被吹得呼呼作响，风破窗而入，可唯有临窗坐着的那位叔叔的头发，依旧诡异地保持着丝毫不乱。当下我好奇心大作，于是趁他低头写病历不注意时，抱着颗求知若渴的心，大胆而又果断地把小手伸向他那神秘而又令人向往的脑袋。

至此，在我妈忙不迭的道歉声中，秃瓢医生大笔一挥，我便沦为多动综合征儿童。

虽然我多动了，我妈却仍然固执地坚信，我是因为在农村跟爷爷奶奶住过三年，玩疯了，玩野了，没个正行才会如此顽劣。我妈懊恼放任我自由的那三年，我也同样深表懊恼，原因是我怎么没能早三年认识唐飞同学——这个让我把所有恶劣心性、恶趣味发挥到极致的好同学。

鉴于短短千字的自我介绍中，某位唐姓儿童的出现频率达两次之多，我有必要向大家隆重介绍一下此人。

唐飞，住我家楼上，比我大三个月。我觉得他长得像年画里抱鲤鱼的胖头娃娃，可别人都说他像画报上的西服小花童。他胆小，不会玩，做事情慢慢吞吞的，我没看出他有啥优点。别人说他有礼貌，乖巧听话，做事稳稳当当，基本没有缺点。我团结友爱，勉为其难带他玩，别人却说他带领我共同进步，是个好孩子。我想可能是我的眼睛的构造异于常人，实在看不出唐飞的好。

话说好孩子唐飞与多动儿陶心馨相识在一个初夏的午后，刚回城没多久，我连自家的门都还没怎么摸清楚就被我妈领到楼上唐飞家做客。

看着对面那个白白嫩嫩、干干净净，我随便扮个鬼脸他就

能脸红的小男孩儿，我相当不齿。不经摔又不经扛，女里女气的，能有什么用！

我那年老无知的妈妈还不停地拜托人家：“飞飞，开学后你和我家心馨就是同学了。她刚从乡下回来，什么都不懂，你要多帮助帮助她。”

唐飞点点头向我投来个“友谊万岁”的微笑。我头一扭，仰起下巴不看他，“啪”，我的后脑勺就挨了我妈一巴掌。我怒视我妈怪她人前不给我面子，余光却瞟到唐飞瞪大眼睛、花容失色的样子，暗地里又冷哼一声。挨打的又不是你，你惊讶个什么劲儿，没出息！

漂亮的唐妈妈及时解围，招呼我随便吃满满一果盘的大白兔奶糖。

我咂吧着嘴，仔细端详唐妈妈，多大方，多气派，被大白兔衬得更漂亮。再斜眼偷瞧咱家妈妈，抠门，小家子气。好不容易大发慈悲给我买两颗奶糖，还藏着掖着，防我跟防贼似的。我想着手就不自觉地向果盘伸去，一定要吃个十颗八颗，让我妈高兴高兴。

谁知，我这手还没伸出多远，就被我妈狠狠扯了回去，嘴里还不停数落我没礼貌、不懂事。当时我真闹不明白，明明是唐妈妈叫我吃的，怎么我照做还成没礼貌了。

“喏，吃吧。”唐飞抿嘴笑着递过来一颗大白兔。

我看看他，看看糖，想接又不敢接。

我妈又说：“飞飞给你，你就赶紧拿着啊！”

接过糖的瞬间，我顿悟，原来大人的思想如此复杂，吃颗糖还有这么大的学问，聪明如我，也不禁为自己的将来而感到惆怅。

我小心翼翼地剥开糖纸，扑鼻而来的奶香味让我更惆怅了。

唐飞小朋友，你怎么能只给我一颗糖呢？你应该给我一把的。

我喜滋滋地抿着奶糖，唐飞又招呼我参观他的房间。我心里想，一小男孩儿的房间有啥好看的，又不是动物园。迫于我妈的淫威，脚下却不敢怠慢。

没想到我陶心馨的这几小步，却从此改变了唐飞未来的一生。

我大大咧咧地坐在唐飞整洁的小床上，随便讲了几件在乡下上树捉鸟、下河摸鱼、爬房顶堵烟囱的事迹，立刻把他唬得一愣一愣的，对我既佩服又羡慕。

这城里娃儿真没见识，还笨。我一四五岁连路都走不稳的小孩儿，哪里干过那些好事儿啊，还不是跟在大孩子后面，挂两管鼻涕屁颠屁颠地光顾跑来着。不过我没做过不要紧，说出来能镇得住他就行。

得意扬扬地享受他对我行注目礼的同时我还不忘拍拍他的小肩膀，语重心长地说：“大兄弟，以后姐姐保护你。”

我这辈子都忘不了他当时崇敬的目光，享受了人生第一次带小弟、当老大的感觉，可喜可贺，可喜可贺！

为了我的老大地位更稳固些，他做小弟做得更从容些，我瞟了两眼他书桌上摊开的一本书——《十万个为什么》，都认识，还好这些日子我妈没白教我识字。

可为什么不是一百个、一千个为什么呢？十万有多少？应该很多很多吧！带着这个疑问，我又翻了翻书的内容。

好多字啊！没几个认识的。插图呢，也看不太懂。我合上书，将其推到一边，挺直腰杆，豪气地对唐飞说：“你有什么不懂的，直接问我好了。”

他还真不含糊，低头想了想，冲出房间，再回来时，手里

多了个鸡蛋。

“请问为什么它孵不出小鸡？”他举起鸡蛋，很认真、很好奇地问。

我当下就愣了，在奶奶家，喂过鸡、追过鸡、打过鸡，就是没想过有孵不出小鸡的鸡蛋。怎么能有孵不出小鸡的鸡蛋呢？它还能叫鸡蛋吗？脑子一糊，我随口问道：“这个你是从哪里拿的？”

“冰箱。”

我乐了：“小鸡都被冻死了，怎么孵得出来嘛！”

听说，自这天以后唐飞就再没吃过鸡蛋。

如今，每每想到此事，我便懊恼当时太轻敌、太大意了。想想唐飞向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有关“性”知识的，我就该猜到 he 以后必定不简单、不一般。不然我也不会被他整得团团转，最终还落到被他欺负的惨烈境地。

正所谓，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，风水轮流转哪！

第2节：唐飞同学的血泪史

我激动不已地给了唐飞一个胜利的拥抱后，看到他羞红着脸扭捏的样子，我第一次发现我家唐飞还是挺可爱的。

自从唐飞做了我的小弟后，他每天的生活可以说是时时惊喜，刻刻风生水起、有血有泪。

我和同班同学唐飞于一年级下学期一起戴上红领巾，成为了光荣的少先队员。没想到我还没得瑟几天，红领巾就莫名其妙地被我弄丢了，哪儿都找不到。没办法我只好硬着头皮管我

妈要两块钱买新的红领巾，少不了又被骂得狗血淋头。

再看到唐飞和他脖子上那条还没弄丢的红领巾，我不自觉地嘴里开始长出邪恶的獠牙，头上冒出了使坏的小角。唐飞还傻乎乎地要陪我去买红领巾。

我义正词严地指责他：“入队宣誓你忘了吗？红领巾是五星红旗的一角，是用革命先辈的鲜血染红的，怎么能去商店买呢？”

他问：“那去哪里买？”

我说：“扯条白布，用你的鲜血染红它。”

他还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我说：“老师说没有革命先烈就没有你们，你就是革命先烈的后代。”

他锲而不舍：“为什么不用你的血？”

我拍拍胸脯：“我在乡下住了那么多年，我是农民兄弟的后代。”

没想到唐飞回家后还真剪了条白布，划破手准备DIY一条红领巾送我。好在他只割伤了小拇指，不是手腕大动脉，不然他将成为史上第一个为制作红领巾而牺牲的爱国好儿童，并登上教科书，与赖宁、草原英雄小姐妹齐名。

事后，瞧见他缠着纱布的手指头，我多少有些内疚，于是狠下心从早点钱里挤出五毛，给他买了宝塔糖，以表慰问。

记得二年级的时候开始流行自动铅笔。在那个年代，“自动”两个字就意味着高端、先进、神圣而不可侵犯。什么东西只要跟“自动”沾边，就基本属于现代化高科技了。

环顾四周，大人们还用着“半自动”的物件，半自动收音机、半自动手表、半自动洗衣机。一听说铅笔能“自动”了，还是给小学生用的，我们彻底疯狂了。自动铅笔等同于人生圆

满、此生无憾。

谁的笔盒里要有支自动铅笔，他家肯定是万元户。谁要有两支，他家肯定在万恶的资本主义国家有亲戚。谁要有两支以上，我们会无耻地怀疑，他肯定使用了不文明、不道德的手段，并一边唾弃他，一边厚着脸皮管他借自动铅笔用。

为了顺应大时代的潮流，我不得不在某天我妈心情还不错的时候，提出想要一支自动铅笔的请求。

虽然我再三强调，我有了自动铅笔，能省下削铅笔的时间，这就像士兵有了枪，杀猪的有了刀，在学习上一定干劲儿十足，成绩一定节节高升。

我妈一句“削铅笔是为了锻炼你的意志力，铁杵磨成针你懂吗？”就把我的提案彻底否决，还勒令我马上把新买的十支铅笔削成两头尖，不许断芯儿。

最可气的是，第二天上学，我赫然发现唐飞的文具盒里有一支崭新的自动铅笔，笔头上还挂着一颗闪闪的红五星。

再想到我头天蹲在墙角一刀一刀刨铅笔的可怜样，怒火“腾”地一下蹿了上来。

我指着他的新自动铅笔质问他：“哪儿来的？”

他眨巴眨巴黑白分明的眼睛：“妈妈昨天给我买的。”

我说：“明明就是我的。”

他扇动长长的睫毛，摇摇头，很是不解。

我拿起笔，甩甩笔头上的红五星，毫不脸红地说：“星星，我叫心馨，所以它是我的。”

他摆出好学生的样子：“星星是后鼻音，心馨是前鼻音，不一样啊。”

“我们乡下人，前后鼻音不分。”说完不等他接话，自动铅笔就进了我的文具盒。



我家唐飞向来做小弟的自知之明，他回到家一口咬定新笔弄丢了，不敢交代是被我恶意霸占掉的。

虽然仅被宅心仁厚、以德服人的唐妈妈数落两句，但人家脸皮薄，还是委屈地把眼睛哭成了水蜜桃。我只好又一咬牙拿出五毛钱，再回想到上次的流血事件我才慰问五毛，于是又扣下三毛买了根棒冰给自己，给他买了两毛钱的宝塔糖。

话说小孩儿一般都不喜欢上学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讨厌考试，所以崇尚考试的老师很难受欢迎。四年级时，我们班新来了一位刚从师范毕业的吴姓语文老师。刚开学，她就交代我们每星期都会随堂测验一次，弄得全班风声鹤唳、怨声载道。

有压迫的地方就有反抗。随着反抗情绪越来越高涨，有人提出整整这位小吴老师。作为全班同学的喉舌，我义不容辞地站了出来，贡献了一个不咋干净卫生的恶作剧，赢得了绝大多数人的积极响应。

在寥寥无几的反对者里我听到我家小弟唐飞的声音，心里很受伤，大有被人背叛的凄凉感。我当即怒目而视，大手一指，钦点他担任此次大型恶作剧的第一男主角。

有唐飞这么个听老师的话又五讲四美的好孩子倾情出演，出其不意攻其不备，肯定无往不利。

这天早读，从来读书朗朗的“唐一号”按计划佯装不适，环手埋头趴在课桌上做抱窝状。从古到今好学生都备受老师关注，自然小吴老师一进教室就发现了唐一号的异样，忙上前抚头关切。

唐一号本就长得一副人见人爱的天使模样。这一抬头，轻皱眉，半合眼，微抿唇，惹人怜爱，叫人心疼。小吴老师顿时母性大发，嘘寒问暖。唐一号摆摆手，嘴里不停呢喃：“不要